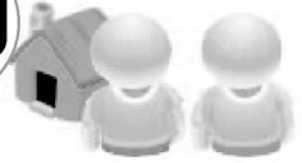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反詐騙 法律 blog 借款不成 反成詐欺犯



時事剪輯

益明猛追美女小萌，花錢如流水；看到網路上「今天借，明天貸」的快速貸款，馬上線上申貸。

聲音甜美的小姐打電話來說：「您只要配合公司規定，很快就會撥款呵！請將身分證、提款卡、存摺準備好，中午十二點約在XX路的咖啡店外，快遞人員會來收件。」

「好！不過，要存摺做什麼？」益明問。

「公司要看存摺明細評估財力，也要看提款卡是否能正常使用，才能知道您沒有倒帳而鎖卡的紀錄。你可以先把存摺的錢提光，絕不會有損失。」小姐說。

益明全力配合後，對方一直說在審核中；數天後對方手機就停話了。幾個月後，警方通知益明作筆錄，原來他的存摺被詐騙集團利用，益明被認定是詐欺罪共犯而被移送法辦。

反詐騙

提防詐騙集團

165 反詐騙專線



法源探索

把自己的帳戶出借、出賣或租給他人，被詐欺犯利用於匯款詐欺使用時，帳戶所有人往往被認為是詐欺共犯或幫助犯。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「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許多詐騙集團利用中獎、退稅、網拍轉帳等名目，欺騙被害人將金額匯入指定帳戶，再迅速將錢領走。而詐騙集團為了避免檢警從帳戶循線追查，都是透過收購他人帳戶作為犯罪工具。檢警往往只能追查到帳戶所有人，並將此人作為詐欺共犯或幫助犯而移送法辦。

益明可能抗辯：「我以為是借錢的程序。」但借款應透過銀行，縱使私人借貸，也只要提供帳號，根本不用交付存摺及提款卡，故以上抗辯往往不會被檢警採信。

你該知道

你知道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是 165 嗎？你遇過詐騙事件嗎？你還記得交談的細節嗎？

人生有意外的驚喜，也有意外的災禍，處變不驚是最佳的面對態度。對陌生事情起疑時，最好先諮詢長輩或相關專業人士，了解因應措施或自保之道，尤其涉及個人隱私資訊，更要保持警戒心，不可隨音示人，確保個人權益並避免受騙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567>